

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FW-2025-

甲方（需方）：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供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友好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均应遵循权利义务的约定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服务内容/项目名称	工作量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内蒙古赤峰黄岗铁矿I区采矿工程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1	次	132074.47	132074.47
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拾叁万贰仟零柒拾肆元肆角柒分（小写）：¥ 132074.47 元					
表内单价、总价为不含税价格（税率 6%）。 含税总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拾肆万元整（小写）：¥140000 元。					
备注： ☐ 以订单确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。 ☐ 以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的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。 ☐ 具体服务内容/项目清单见附件。					

第二条 资格要求

为履行本合同之需要，乙方必须具备如下资质：

- 乙方须具备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相关资质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- 乙方负责报告编制人员须具备相应资格能力。

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

- 服务要求：（1）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要求，提供齐全资料并对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后，乙方开始进行安全现状评价，并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。（2）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形式的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》一式 伍 份。
- 服务标准：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；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安全评价通则、导则；行业技术规范、标准。



4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评价尚未进行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%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。

5、由于乙方评价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提交评价报告延期者除外。

8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。

第十二条本合同文件效力按照如下顺序适用

1. 本合同
2.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
3. 甲方招标文件
4. 乙方投标文件
5. 技术协议等其他文件

甲方（需方）：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
任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
旗同兴镇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刘新东

电 话：0476-5175003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克什克腾旗支
行

账号：2741 0104 0003 761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乙方（供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
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
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472-6975486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包头少先路支行

账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